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就削減單親綜援之意見

引言

社署早前宣佈，將單親綜援家長在子女未滿 15 歲毋須出外工作的規定收緊，大幅降低至 6 歲，並要求家長每周最少工作 8 小時（每月 32 小時），否則會扣減補助金。經修訂後的新建議是單親綜援家庭子女滿 12 歲後，家長便要出外找工作。有關計劃亦由原計劃分區實行，改為全港推行。新建議中，每月 225 元的「單親補助金」亦可獲保留。但如果家長屢次勸喻都不願意外出工作，則會削減 200 元綜援。鄧國威補充說，當局曾考慮分區推行，但礙於公平原則，最後決定全港統一推行，預料受影響單親家長，由原來五萬四千人大幅減至一萬八千人，最快可於明年四月起實施，一年後將再作檢討，不排除再次收緊子女年齡限制。據了解，有關新措施將斥資二千六百萬元推行，為期十八個月，分別向獎券基金及馬會申請撥款資助。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對此欠缺性別角度之建議表示失望，同時對政府漠視單親不利處境的態度感到可惜。

1. 綜援單親中的性別特徵

最普遍的綜援單親面貌：

- 女人(81%)
- 40 多歲(44%)，
- 一個(49%)至兩個(38%)子女
- 子女細過 12 歲(67%)

現時，領取 39000 個單親綜援的個案中，八成為婦女；據政府數字顯示，全港過去 3 年有 6 至 7 萬餘名單親家長，其中五成多都有領取單親綜援，即每兩個單親家長便有一個是綜援戶，這正好反映政府支援不足而致她們墮入綜援網。同時，近半數婦女在離婚後，因未能收取足夠之贍養費而須申領綜援。

2 沒贍養費局、針對單親綜援，雙重壓迫婦女

婦女團體多年來一直爭取成立贍養費局代為追討及支付贍養費，以確保贍養費支付人負起責任以及保障贍養費收受人的生活，曾得到立法局兩度通過，但一直不獲政府確實執行。目前單親婦女追討贍養費困難重重，絕大部份根本追討不到，無可奈何下唯有倚靠綜援金生活。領取單親綜援的數字上升實肇因政府無能，追討贍養費不力所致，現在反倒過來污衊單親綜援依賴綜援，這豈不倒果為因，找單親作為政府無能的代罪羔羊嗎？在追收贍養費時政府就展示無能，而在推卸社會保障責任上，政府比逃避支付贍養費的前夫更不負責任。這無疑是懲罰

負責任之照顧者，而縱容逃避撫養子女的不負責任行為；同時亦是體制上對女性的雙重壓迫。政府與其向獎券基金及馬會申請撥款資助二千六百萬元推行十八個月逼單親強逼工作的新措施，省下來的錢都不及行政費，倒不如用此筆撥款推行瞻養費局，一來為政府可以慳得更多瞻養費；二來，更會獲得婦女更多的掌聲。

3. 針對單親，動機不良

據《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第4條，第1節所言：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時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之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

由於單親本身已欠缺另一名伴侶以分擔其家庭之照顧角色，這不利因素，令單親（多為婦女）難以得到平等發展之機會，故《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締約國有責任對單親作出積極行動（affirmative action）如增設便利之托兒所，額外撥資源予單親，以協助他達至一個較平等之起步點。社署不單沒有關注到單親這不利之性別因素，反倒只顧削減福利為大前提，一而再，再而三的削減單親綜援，社署署長更揚言，一年後將再作檢討，不排除再次收緊子女年齡限制。此等冥頑不靈性別盲的做法實在令人失望！

4 無酬家務勞動的歧視

現時單親綜援人士每日24小時，每週168小時無間斷的從事照顧兒童工作。難道出外從事家務助理就是工作，在家從事同樣性質的家務勞動就不是工作嗎？社署對「工作」的定義亦完全漠視了一些在正規市場以外的勞動對社會的重大貢獻。為什麼必須要「外出」「工作」才能證明她不是社會的負累？為何只要是沒有薪酬的勞動，便通通不算是「工作」？恐怕分析到最後，這只是呈現出對婦女的系統性歧視。

5 沒有性別角度之托兒政策

就托兒服務而然一直為婦女團體詬病，時至今日政府根本沒有全盤發展計劃以配合婦女能自由發展，包括進修或工作。由始至終，政府均沒有從婦女個人發展的角度或兒童權利的角度規劃托兒服務。現時杯水車薪的托兒安排，見不到社署有甚麼誠意協助單親重投社會。

6 官商勾結，提供大量廉價勞工

現時的勞工市場更是畸形發展，失業率高企，即使找到工作，基層婦女也只能從事低收入工作。面對工時長工資低的困境，硬將1萬8千個單親推出市場，

為僱主提供大量沒有議價能力的廉價「奴工」。最終，對勞動階層來說根本了無好處，相反對僱主卻提供了更大的壓低工資籌碼。香港本身已是超級“自由”“沒約制”的商人天堂，連攬福利亦為老闆籌謀，官商勾結漠過於此。

政府削減綜援本意想節省開支，但是一個社會的健康發展、社會問題的抒解和社會公義的彰顯等等這些都不是單單用簡單的收支計算可以衡量得到的，政府一意孤行不顧民艱，恐怕到最後只會面對更多問題，得不償失。要知道 12 至 15 歲的青少年均身處暴風期，這段時間家長的引導最為緊要。若在此時單親家長要疲於奔命的應付社署接二連三的搵工安排及適應新工作，根本就沒有時間應付青少年子女的成长問題。到時子女有何差遲，政府只會怪罪單親管教不力而無視自己金錢掛帥漠視單親家庭之惡行。為省錢而推行殺雞取卵式的福利安排，社署可謂愚不可及。